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告 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

原告 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仁棋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複 代理人 黃之昀律師

被 告 鄧小貞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（含當日）前繳納追加之訴訟
裁判費新臺幣88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擴張或減縮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
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
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提
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
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復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具狀變更原訴之

01 聲明第1項為被告鄧小貞應給付原告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
02 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487萬4765元（即追加請求100萬404
03 4元），其中1387萬721元部分自民事起訴狀翌日（即111年2
04 月1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
05 另追加100萬4044元部分，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
06 （四）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7 之利息等語（本院卷四第11～13頁）。核其所為，係屬擴張
08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又本件原告追加後，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擴張為148
10 7萬47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2944元，扣除起訴時已
11 繳納之裁判費13萬4144元（本院卷一第501頁收據），應補
12 徵第一審裁判費8800元（計算式：14萬2944元-13萬4144元
13 =8800元），迄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4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（含當日）前
15 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21 書記官 黃馨萱